



## 二零零七年業績

- 營業溢利上升百分之四十一點五，為港幣一百七十七億八千九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一百二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上升百分之四十三，  
為港幣一百八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一百二十八億四千萬元）
- 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四十九點二，為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七千一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
-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一點五，為港幣一百八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一百二十億三千八百萬元）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百分之三十五點四  
（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二十七點四）
- 資產上升百分之十一點五，為港幣七千四百六十億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六千六百九十一億元）
- 每股盈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一點四，為港幣九元五角四仙  
（二零零六年為每股港幣六元三角）
- 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三元正；  
二零零七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六元三角  
（二零零六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五元二角）
- 資本充足比率<sup>†</sup>為百分之十一點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三點六）；  
核心資本比率<sup>†</sup>為百分之八點四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點七）
- 成本效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六點六  
（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二十九）

<sup>†</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計算。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比率，則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一計算。

於本公告內，「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博士之評論：

恒生之二零零七年業績表現出色，股東應得溢利達港幣一百八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一點五，或港幣六十二億零四百萬元。每股盈利增長百分之五十一點四，達港幣九元五角四仙。每名全職員工貢獻之營業溢利，由二零零六年之港幣一百四十九萬元，上升至港幣一百九十四萬元。

業績增長反映本行之理財業務有突出表現、財資業務在經營環境改善下成功將收入多元化、商業銀行業務有進一步發展，以及本行內地聯營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貢獻增加。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上升百分之三十八點三，達港幣二百五十億一千五百萬元。此增幅足以抵銷營業支出上升百分之二十六點九有餘，亦令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得以改善至百分之二十六點六，較二零零六年減少二點四個百分點。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三，達港幣一百八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營業溢利上升港幣五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為港幣一百七十七億八千九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九點二，達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七千一百萬元，部份乃反映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上市後，本行於該銀行之權益被攤薄而帶來港幣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之未實現溢利。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百分之三十五點四，較二零零六年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四為高。若撇除該項攤薄投資之收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百分之三十二點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新規定計算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一點二及百分之八點四。

經審慎考慮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在內地擴展的資本需要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元正。二零零七年每股派息合共港幣六元三角，較二零零六年增加港幣一元一角。恒生會繼續維持穩定增長的派息政策，以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前瞻**

在本地私人消費上升、商務開支平穩，以及內地經濟保持強勁的帶動下，二零零八年本港經濟應可維持良好的增長動力。

然而，面對之挑戰包括因美國經濟進一步放緩帶來之風險，將會繼續令出口表現前景不明朗。在本港勞工市場緊張及消費情緒向好之情況下，本地需求將可保持強勁。隨著利率低企及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強勢，均令通脹風險增加。

展望來年，本行整體上持審慎樂觀態度。本港及內地之經濟基調依然穩固，而本地需求已成為增長之主要動力。

###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博士之評論：（續）

本行會繼續發展帶來增長之主要業務，尤其是理財服務、商業銀行及內地業務。憑藉本行之超卓品牌、市場領導地位及穩健的財務基礎，本行會致力把握擴展本港及內地業務的新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人有幸獲委任為恒生銀行董事長，本人謹向各董事及管理高層之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辛勤工作、致力超越期望表示感謝。恒生秉持專業及忠誠盡責之企業文化，本人極為欣賞，而此方面之優點亦於本年度之卓越業績內充份反映。

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對廣大客戶及股東之不斷支持，激勵本行奮力再創佳績深表謝意。

際此本行成立七十五周年紀念，我們會再接再厲，努力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帶來持續的增長。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柯清輝先生之回顧：

恒生之二零零七年業績表現強勁，反映在利好經濟環境下，本行之增長路向策略有良好進展。

本行加強提供頂級之理財服務平台，私人銀行、投資及保險業務均錄得顯著成績。內地方面，本行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子銀行，並擴展業務範圍及服務地域。商業銀行業務推出多項增長業務之措施，包括進一步發展企業理財業務，以及向在本港及內地均有業務之客戶，提供連接兩地的服務，業績因而有滿意之進展。財資業務之表現，亦因為經營環境改善，以及致力將收入多元化而受惠。

### 客戶類別

個人銀行業務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百分之五十四點八，達港幣一百二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五十四點二，為港幣一百一十九億一千八百萬元。

理財業務有顯著增長，相關收入上升港幣四十三億三千萬元，或百分之一百點四，達港幣八十六億四千三百萬元。在良好的投資氣氛下，本行把握機會推出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及方便之嶄新交易渠道，令證券服務之相關收入及客戶基礎均有強勁增長。本行推出多項創新之投資基金產品，包括本港首隻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伊斯蘭基金，而本行之基金管理表現，亦得到獨立基金評級機構的認同。投資基金收入創新紀錄，增加至港幣十六億七千六百萬元。本行擴展結構性投資產品之種類，其中與股票掛鈎產品之銷售尤其強勁。

私人銀行在良好的增長勢頭上，進一步擴大其客戶關係管理團隊及服務範圍。本行在二零零六年訂立目標，於五年內將私人銀行之二零零五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一倍。本行僅需兩年時間即已達標，除稅前溢利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二點七，達港幣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以人壽保險（非投資掛鈎）之新做定期繳付保費計算，恒生人壽均居於香港市場首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行完成向滙豐集團收購恒生人壽餘下之百分之五十股權，為保險業務繼續增長更添動力。

消費需求強勁，令私人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項均有良好增長。雖然住宅按揭業務競爭激烈，但本行透過提供全面之網上按揭服務，繼續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

商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增長百分之十點四，達港幣二十二億一千萬元。除稅前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九點四，達港幣二十七億零一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百分之十六點一。貿易及貼現融資業務之增長，帶動平均客戶貸款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一，本行進一步加強與客戶之關係，令平均客戶存款上升百分之二十點九。本行增加非利息收入之措施取得滿意成績。企業理財及信用卡商戶收單業務均有良好增長。本行之八達通商戶服務成為吸納新客戶之重要工具。香港及內地之商業銀行團隊加強合作，務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柯清輝先生之回顧：（續）

在利率環境改善下、本行加強跨業務合作、增加使用電子渠道，以及成功拓展自營交易盤及客戶業務之非利息收入，令財資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增長百分之七十二點九，達港幣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於計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後，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七十四。由於本行並無涉及按揭證券、抵押債券或結構投資產品公司之投資，因此財資業務並無受到次按危機之直接影響。

企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百分之十點一，達港幣五億九千八百萬元。平均客戶存款及平均客戶貸款增長，令淨利息收入上升百分之十五點四。由於流動資金充裕，繼續令企業貸款之收益受壓。然而，企業銀行採取有效措施將收入多元化，貿易服務及信貸便利服務費因此均有增長。受到一大型客戶之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所影響，除稅前溢利下跌百分之十四點七，為港幣四億七千五百萬元。

### 內地業務

內地業務發展方面，本行亦達成數項重要里程碑。本行全資附屬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業，為業務增長提供了重要新機會。自二零零七年初起，恒生中國於內地已開設兩間分行及七間支行，令本行內地網點增至二十五個，遍及十個城市。本行於八月獲准向內地居民提供全面之人民幣服務，令服務範疇得以擴闊。為配合本行擴展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內地全職員工人數於二零零七年增加四百三十六名至一千零九十七人。此等發展帶動貸款及存款有良好增長，總營業收入上升百分之六十九點四。

連同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內地業務佔本行總除稅前溢利百分之六點五，二零零六年則為百分之六點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行與山東省其中一間最大城市商業銀行之烟台市商業銀行簽署協議，認購烟台市商業銀行百分之二十經擴大後股權，總作價為人民幣八億元。

在有關交易完成後（須獲得有關監管機關及烟台市商業銀行之股東批准），恒生將成為烟台市商業銀行之最大股東。此項在發展迅速之環渤海經濟區進行之策略性投資，對本行之雙線發展增長策略作出了支持，並能配合現時本行在內地之業務據點。

於完成是項收購後，連同對恒生中國之注資，恒生在內地之總投資額，將增至約人民幣七十三億元。

### 再接再厲

恒生之二零零七年業績，印證本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之增長路向策略之成效，以及本行員工致力達成目標之決心。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柯清輝先生之回顧：（續）

本行將進一步善用其市場領先地位、品牌優勢以及全面之理財業務組合，吸納新客戶並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

本行會專注促進中小型企業客戶，透過本行於香港及內地客戶關係管理團隊之緊密合作，以及進一步發展企業理財業務、貿易融資及商業貸款等，提升本行之「一站式」商業銀行服務。

本行會透過開拓內地商機，採取更有效服務渠道，尤其是加強網上銷售渠道，以提升財資業務的競爭力。

企業銀行方面，本行會致力擴展多元化之客戶基礎，集中發展較高收益之業務。

本行亦會繼續採取雙線策略發展內地業務，並透過恒生中國於內地爭取新商機及擴大客戶基礎。本行會於高增長潛力之城市開設更多業務據點、擴充人民幣服務及加強建立本行品牌。

一直以來，恒生的成功要素，是敢於不斷訂立更高的目標。儘管面對外圍環境之挑戰，但本行仍會以業務持續增長為目標。

##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各附屬公司及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一百八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百分之五十一點五。業績創新紀錄亦推動每股盈利上升至港幣九元五角四仙，較二零零六年增加港幣三元二角四仙。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股東應得溢利較上半年增加港幣五億零八百萬元，或百分之五點七。

-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上升港幣五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四十三，達港幣一百八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此乃由於資產及存款有強勁增長，淨利息收益率擴闊，以及在股票市場交投暢旺下，帶動理財業務有破紀錄之增長所致。淨利息收入因此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點九，而非利息收入則上升百分之六十一點二。現概述如下：

-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三十億二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五點九，而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亦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三。淨利息收入上升，乃由於平均客戶貸款及平均客戶存款分別有百分之十點四增長所致。淨利息收益率增加二十一個基點，為百分之二點二三，乃受惠於存款息差擴闊，財資業務之資產負債管理組合收益率改善，以及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增加。

- 淨服務費及佣金上升港幣三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或百分之九十六點九，乃由於強勁之業務增長，以及利好之投資市場氣氛所帶動。股票市場暢旺令交易活動增加，來自股票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服務費收入，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六點六，客戶基礎則增長百分之十九點七。來自銷售零售投資基金、供應商之結構性產品及私人銀行投資服務之收入，均錄得顯著增幅，分別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點六、百分之六百零三點二及百分之二百零二點一。信用卡發卡數目上升百分之八點九及信用卡消費增長百分之二十一點一，亦令信用卡服務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九。

- 交易收入上升百分之二十六點二，達港幣十六億七千九百萬元。外匯交易收入下降百分之二十六點九，乃受到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掉期資金」活動採用之遠期合約外匯虧損，以及若干美元資本以人民幣匯價重估出現之虧損所影響。此等美元資本乃存放於本行之內地附屬子銀行，其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有關條例規管。撇除此等不利因素，外匯交易收入實際上升百分之十六點五，乃由於拓展自營交易盤及客戶業務有均衡增長所致。受惠於交易業績改善，以及客戶對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有強勁需求令銷售額增加，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之收入亦因而上升港幣六億六千六百萬元。

-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包括保費收益淨額、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及於扣減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增加百分之三十三點九，達港幣二十四億零三百萬元。人壽保險收入上升百分之三十九點二，達港幣二十億五千五百萬元，反映新做年度保費及保險基金投資回報有強勁增長。

業績概要 (續)

-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增加港幣六十九億三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三十八點三，達港幣二百五十億一千五百萬元。各項核心業務之收入均有令人鼓舞增長。
- 營業支出上升港幣十四億零九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九，達港幣六十六億五千萬元。員工人數增加百分之八點六，原因為本行加強銷售及支援功能，以配合本港及內地業務之增長。本行內地營運之費用為港幣三億零九百萬元，佔本行增加之營業支出其中百分之二十一點九，原因乃本行成立全資附屬子銀行恒生中國、內地網點由十五個增至二十五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內地員工人數由六百六十一名增至一千零九十七名。撇除與業績掛鈎之獎勵金及內地營運費用，營業支出增加港幣四億一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九，主要由於本地員工增加二百八十五名，以及市場推廣及租金開支上升所致。
- 營業溢利上升港幣五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或百分之四十一點五，達港幣一百七十七億八千九百萬元。當中已計及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準備在信貸環境持續良好下，有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的溫和增長。
- 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四十九點二，為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七千一百萬元。當中已計及：
  - 興業銀行上市後，帶來攤薄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港幣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 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百分之十八點一；
  - 來自聯營公司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七十一點三，主要來自興業銀行；及
  - 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溢利減少百分之十五點一，主要來自出售物業。

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總資產增加港幣七百六十九億元，或百分之十一點五，達港幣七千四百六十億元。客戶貸款上升百分之十點四。隨著本行致力推行貸款組合多元化之策略，內地貸款、商業貸款、按揭、貿易融資、信用卡及私人貸款均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客戶存款增加百分之九點三，為同業拆放及貨幣市場票據業務增長提供了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二點二，二零零六年底則為百分之五十一點七。

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七十三億七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港幣五百零七億二千萬元。保留溢利上升港幣三十八億二千九百萬元，反映股東應得溢利增長，以及攤薄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港幣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亦有上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百分之二點六，二零零六年則為百分之一點九。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百分之三十五點四（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二十七點四）。

**業績概要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而發出之銀行（資本）規則計算之**資本充足比率**為百分之十一點二，而**核心資本比率**則為百分之八點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一架構下計算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三點六及百分之十點七。

本行維持雄厚流動資金。二零零七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二點九（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則為百分之五十一點九。

二零零七年之成本效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六點六，而二零零六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九。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元正，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首三季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六元三角，較二零零六年增加港幣一元一角。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客戶類別之表現

	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跨業務 收支 抵銷	合計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利息收入	8,701	2,364	719	1,312	1,623	—	14,719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5,726	1,005	109	(25)	71	—	6,886
交易收入／(虧損)	1,086	173	9	468	(57)	—	1,67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1,901	2	—	4	—	—	1,907
股息收入	14	1	—	—	37	—	52
保費收益淨額	9,519	181	2	—	—	—	9,702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543	47	—	(3)	160	—	747
跨業務收入	—	—	—	—	373	(373)	—
<b>總營業收入</b>	<b>27,490</b>	<b>3,773</b>	<b>839</b>	<b>1,756</b>	<b>2,207</b>	<b>(373)</b>	<b>35,692</b>
保險索償淨額及對保單持有 人負債變動	(10,584)	(92)	(1)	—	—	—	(10,677)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16,906	3,681	838	1,756	2,207	(373)	25,015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	(277)	(165)	(134)	—	—	—	(576)
<b>營業收入淨額</b>	<b>16,629</b>	<b>3,516</b>	<b>704</b>	<b>1,756</b>	<b>2,207</b>	<b>(373)</b>	<b>24,439</b>
總營業支出*	(4,442)	(1,437)	(234)	(214)	(323)	—	(6,650)
跨業務支出	(325)	(34)	(6)	(8)	—	373	—
<b>營業溢利</b>	<b>11,862</b>	<b>2,045</b>	<b>464</b>	<b>1,534</b>	<b>1,884</b>	<b>—</b>	<b>17,789</b>
攤薄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	—	—	—	—	1,465	—	1,465
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 溢利	4	1	11	—	700	—	716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379	—	3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2	655	—	295	120	—	1,122
除稅前溢利	11,918	2,701	475	1,829	4,548	—	21,471
應佔除稅前溢利	55.5%	12.6%	2.2%	8.5%	21.2%	—	100.0%
營業溢利(不包括跨業務交 易)	12,187	2,079	470	1,542	1,511	—	17,789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	12,139	2,210	598	1,534	1,884	—	18,365
* 折舊／攤銷(已包括於營 業支出內)	(118)	(21)	(5)	(3)	(234)	—	(3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90,696	80,479	79,419	358,306	37,099	—	745,999
總負債	459,756	100,857	53,373	42,486	33,071	—	689,543
聯營公司投資	201	2,520	—	1,138	2,318	—	6,177
年內資本開支	226	76	21	3	215	—	541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跨業務 收支 抵銷	合計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利息收入	7,428	2,036	623	481	1,126	—	11,694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2,576	809	86	(24)	50	—	3,497
交易收入	517	150	7	628	28	—	1,3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910	—	—	(11)	—	—	899
股息收入	8	5	—	—	34	—	47
保費收益淨額	7,671	174	1	—	—	—	7,846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542	26	—	(4)	281	—	845
跨業務收入	—	—	—	—	378	(378)	—
<b>總營業收入</b>	<b>19,652</b>	<b>3,200</b>	<b>717</b>	<b>1,070</b>	<b>1,897</b>	<b>(378)</b>	<b>26,158</b>
保險索償淨額及對保單持有 人負債變動	(8,014)	(63)	—	—	—	—	(8,077)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回 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b>	<b>11,638</b>	<b>3,137</b>	<b>717</b>	<b>1,070</b>	<b>1,897</b>	<b>(378)</b>	<b>18,081</b>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65)	(101)	14	—	(12)	—	(264)
<b>營業收入淨額</b>	<b>11,473</b>	<b>3,036</b>	<b>731</b>	<b>1,070</b>	<b>1,885</b>	<b>(378)</b>	<b>17,817</b>
總營業支出*	(3,472)	(1,098)	(168)	(175)	(328)	—	(5,241)
跨業務支出	(326)	(38)	(6)	(8)	—	378	—
<b>營業溢利</b>	<b>7,675</b>	<b>1,900</b>	<b>557</b>	<b>887</b>	<b>1,557</b>	<b>—</b>	<b>12,576</b>
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 溢利	26	—	—	—	817	—	843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321	—	3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	362	—	164	100	—	655
<b>除稅前溢利</b>	<b>7,730</b>	<b>2,262</b>	<b>557</b>	<b>1,051</b>	<b>2,795</b>	<b>—</b>	<b>14,395</b>
應佔除稅前溢利	53.7%	15.7%	3.9%	7.3%	19.4%	—	100.0%
營業溢利(不包括跨業務交 易)	8,001	1,938	563	895	1,179	—	12,576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回 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	7,840	2,001	543	887	1,569	—	12,840
* 折舊／攤銷(已包括於營 業支出內)	(106)	(11)	(4)	(2)	(210)	—	(3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67,241	69,633	76,619	326,181	29,390	—	669,064
總負債	429,667	82,340	41,959	38,609	27,791	—	620,366
聯營公司投資	141	1,775	—	801	771	—	3,488
年內資本開支	159	44	11	8	157	—	379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個人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長百分之五十四點二，達港幣一百一十九億一千八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除稅前溢利百分之五十五點五。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百分之五十四點八，反映理財業務、私人銀行業務、信用卡及私人貸款業務均有強勁增長。

非利息收入約為二零零六年之兩倍，主要由於投資市場暢旺，以及本行繼續成功發展個人銀行理財業務，年內創新紀錄之業績包括：

- 投資基金總認購金額較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九點五；
- 本行新推出手機買賣證券服務，以及全港首創電視買賣證券服務，而股票買賣交易額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八點四，而證券客戶基礎則增加百分之十九點七；
- 股票掛鈎結構性工具之交易額，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百分之一百七十二；及
- 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以人壽保險（非投資掛鈎）之新做定期繳付保費計算，本行之人壽保險業務均居於香港市場首位。

私人銀行繼續保持出色之增長勢頭，總營業收入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九點八。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一百二十二點七，達港幣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三倍，並提早超越於五年內將二零零五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一倍之目標。

淨利息收入上升百分之十七點一，主要由於平均客戶存款增長百分之六點九，以及存款息差擴闊。儲蓄存款有較高增幅，反映客戶傾向持有流動資金作投資用途。

儘管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貸款組合收縮，個人銀行業務之貸款組合增長百分之九點九。物業市道向好，住宅按揭業務之競爭依然激烈。然而，本行仍為市場領導者之一。

信用卡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維持平穩增長。本行新推出多款信用卡以及連串推廣活動，令發出之信用卡數目增至一百五十三萬張，信用卡消費亦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一。私人貸款亦有顯著增長，貸款結餘增加百分之四十三。

恒生之人壽保險業務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為配合準備退休及已退休人士之需要，本行推出新年金保險及醫療保險產品，新做定期繳付年度保費增長百分之三十三點五。因此，人壽保險在有效保單數目增長百分之十七之帶動下，營業收入上升百分之三十四點二。

###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商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百分之十點四，乃由於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收入有均衡及持續增長所帶動。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九點四，達港幣二十七億零一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除稅前溢利百分之十二點六。

淨利息收入有百分之十六點一的良好增幅。由於貿易及貼現融資業務，以及提供予製造、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有均衡增長，平均客戶貸款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點一。

企業理財業務收入佔商業銀行業務之二零零七年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九點九，二零零六年則為百分之七點九。其中投資及財資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加快發展，相關收入增長百分之一百二十五點八。

商業銀行繼續向零售商提供以客為本財務方案之策略。來自信用卡商戶收單業務之淨服務費收入，強勁增長百分之十六點七。八達通商戶服務在吸納新客戶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之競爭優勢。於二零零七年吸納之八達通商戶，約有百分之七十五為本行新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吸納之商業銀行新客戶，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

除企業理財業務及信用卡商戶收單業務外，商業銀行之貿易及滙兌服務收入亦有滿意增長。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二。

平均客戶存款增加百分之二十點九，主要由於推行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分層策略，令無貸款之中小型企業客戶之關係管理得到改善。

商業銀行業務繼續在內地迅速增長。本港及內地團隊聯合為有跨境理財需要之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均客戶存款及平均客戶貸款分別上升百分之七十五點二及百分之八十九，令二零零七年內地商業銀行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增長百分之一百一十三。

商業網上銀行服務增長強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使用商業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超過五萬一千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三點五。在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業務交易宗數，亦增長百分之四十四點五。

企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百分之十點一，乃由於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收入分別有百分之十五點四及百分之二十六點七之滿意增長。平均客戶存款上升百分之三十一點七，而存款息差亦有擴闊。平均客戶貸款增加百分之五點一，主要為提供予物業投資、證券及資訊科技公司之貸款。除稅前溢利下跌港幣八千二百萬元，為港幣四億七千五百萬元，乃受到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所影響。

本港之流動資金充裕，繼續令企業貸款之收益率受壓。企業銀行業務仍以收益較佳之交易為主，並繼續以投資公司、中型地產發展商及證券公司等為業務目標。於二零零七年，企業銀行積極參與以香港為基地企業之內地項目融資，並持續擴展其內地客戶基礎。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財資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之營業溢利增長百分之七十二點九。計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增加，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七十四，達港幣十八億二千九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除稅前溢利百分之八點五。

資產負債管理組合扭轉跌勢，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八億三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一百七十二點八。計及外匯掉期\*之資金成本有港幣三億五千七百萬元之淨增長（如下所述），並確認為外匯虧損，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四億七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一百二十五點七。受惠於美國及本港持續減息，以及收益較低之投資逐步到期後重訂價格，均有助財資業務把握提高業務收益之機會，進一步增加溢利。

交易收入下跌港幣一億六千萬，或百分之二十五點五，主要由於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外匯掉期」活動\*於二零零七年有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外匯虧損（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之影響。如撇除「外匯掉期」活動\*帶來之影響，交易收入增加港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九。證券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之結構性產品，則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 內地業務

本行之內地附屬公司恒生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業，標誌著本行業務增長開創新紀元。於八月，恒生中國獲批准向內地居民提供全面人民幣銀行服務，令這個重要里程碑再跨進一步。於二零零七年底，總部設於上海之恒生中國共有二十三個網點，分佈於北京、上海、廣州、東莞、深圳、福州、南京、杭州及寧波。於二零零七年開業者包括杭州分行、寧波分行及七間支行（三間位於上海，兩間位於廣州，一間位於北京及其餘一間位於深圳）。本行於深圳亦有一間分行從事外匯批發業務，並於廈門設有代表處。恒生中國會繼續於具潛力地區增設網點，以加強本行之策略性地位，尤以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環渤海經濟區一帶能提供上佳機會擴展本行個人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之地區為重點。恒生中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將內地網點增至超過五十個。

在內地經濟持續增長下，恒生中國擴大其理財服務範圍包括人民幣服務，以及把握發展業務之新商機。總營業收入上升百分之六十九點四，此乃受惠於客戶貸款及客戶放款分別有百分之六十三點八及百分之一百八十八點六之強勁增長，令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有顯著增加。除稅前溢利下降百分之七十七點五，乃由於成立恒生中國及對人力資源及分行網點之投資、美元資本以人民幣匯價重估出現之外匯虧損，以及貸款減值撥提增加之影響。

在客戶類別方面，內地個人銀行服務成功地以富裕客戶及小富階層為重點，爭取更多業務。年內，內地優越理財戶口有百分之一百三十一點二升幅。憑藉本行於香港之既有良好企業客戶基礎，恒生中國之商業銀行及企業銀行業務團隊與本行在香港之對口部門緊密合作，以配合客戶在內地及本港之業務需要，均助擴大恒生中國之企業客戶基礎。財資業務繼續負責管理各分行之資金運用，並發展結構性產品以迎合客戶之投資需求。

連同本行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佔溢利，內地業務佔本行總除稅前溢利百分之六點五，二零零六年則為百分之六點一。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及各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業績摘要
2	董事長評論
4	行政總裁回顧
7	業績概要
10	客戶類別之表現
15	內地業務
16	目錄
18	綜合損益結算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結算表
22	財務概況
22	淨利息收入
24	淨服務費收入
25	交易收入
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6	其他營業收入
27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29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0	營業支出
31	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溢利
31	攤薄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
32	稅項支出
33	每股盈利
33	每股股息
33	按類分析
35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36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7	存放及貸款予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3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9	客戶貸款
40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41	減值貸款及準備
42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43	重整之客戶貸款
43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44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46	證券投資
47	存 / 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48	聯營公司投資

48	無形資產
48	其他資產
4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9	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0	其他負債
51	後償負債
52	股東資金
53	資本管理
54	流動資金比率
55	現金流量對賬表
56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59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59	比較數字
59	收購
60	物業重估
60	外匯倉盤
61	結算日後事項
61	最終控股公司
61	股東登記名冊
61	二零零八年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6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62	董事會
62	公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利息收入	34,406	29,262
利息支出	(19,687)	(17,568)
淨利息收入	14,719	11,694
服務費收入	7,682	4,074
服務費支出	(796)	(577)
淨服務費收入	6,886	3,497
交易收入	1,679	1,3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淨額	1,907	899
股息收入	52	47
保費收益淨額	9,702	7,846
其他營業收入	747	845
總營業收入	35,692	26,158
保險索償淨額及對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677)	(8,077)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25,015	18,081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576)	(264)
營業收入淨額	24,439	17,817
員工補償及福利	(3,585)	(2,694)
業務及行政支出	(2,684)	(2,214)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348)	(323)
攤銷無形資產	(33)	(10)
總營業支出	(6,650)	(5,241)
營業溢利	17,789	12,576
攤薄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	1,465	—
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溢利	716	843
重估物業淨增值	379	3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22	655
除稅前溢利	21,471	14,395
稅項支出	(2,865)	(2,049)
年內溢利	18,606	12,346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8,242	12,038
少數股東應得之溢利	364	308
	18,606	12,346
股息	12,045	9,942
每股盈利 (港幣)	9.54	6.30
每股股息 (港幣)	6.30	5.20

由二零零六年起，所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分別於損益表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列示。本行改變滙豐集團的呈列方式（如下表列），主要令來自交易賬項下負債的利息支出，及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的利息收入相配。此亦方便將恒生之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與香港同業作出比較。

滙豐集團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列作為「淨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於損益賬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包括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利息收入及支出：

	2007	2006
利息收入	33,701	28,639
利息支出	(17,343)	(15,000)
淨利息收入	16,358	13,639
以「淨交易收入」呈列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753)	(2,039)
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呈列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14	94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16,864	9,390
存放及貸款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13,029	99,70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10,390	12,46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892	8,280
衍生金融工具	4,702	1,887
客戶貸款	308,356	279,353
證券投資	244,294	227,710
聯營公司投資	6,177	3,488
投資物業	2,581	2,732
行址、器材及設備	6,794	6,516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565	580
無形資產	2,889	2,070
其他資產	15,466	14,886
	<b>745,999</b>	<b>669,064</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46,653	482,821
同業存款	19,736	17,95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8,151	60,09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98	1,562
衍生金融工具	4,683	1,531
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685	7,595
其他負債	17,850	16,123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33,089	22,975
遞延稅項及現有稅項負債	2,844	2,716
後償負債	9,354	7,000
	<b>689,543</b>	<b>620,366</b>
<b>資本來源</b>		
少數股東權益	—	1,717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32,873	29,044
其他儲備	8,288	4,745
擬派股息	5,736	3,633
股東資金	56,456	46,981
	<b>56,456</b>	<b>48,698</b>
	<b>745,999</b>	<b>669,064</b>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除稅後之未實現行址重估增值	443	519
出售行址而實現之重估增值稅項	45	106
除稅後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改變	1,594	1,232
- 撥入損益結算表之公平價值改變		
-- 減值	—	12
-- 對沖項目	(181)	21
-- 出售	(444)	(325)
除稅後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改變	146	(179)
- 撥入損益結算表之公平價值改變	218	442
除稅後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 (虧損) / 盈餘	(1,243)	218
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折算之換算差額	527	184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1,105	2,230
年內之溢利	18,606	12,346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19,711	14,576
本行股東應得	19,347	14,268
少數股東應得	364	308
	19,711	14,576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070	53,54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07	33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90,693)	(101,258)
購入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504)	(351)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91,813	69,279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43	38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540)	(379)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1,130	3,130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9,756	6,557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49	45
增加持有附屬公司股權之現金流出淨額	(2,40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8,852	(22,90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9,942)	(9,942)
後償負債支付之利息	(473)	(332)
來自後償負債所得資金	2,342	3,4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073)	(6,7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21,849	23,8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275	65,513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1,350	9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3,474	90,275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不以公平價值於損益結算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16,404	13,68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1,753)	(2,039)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68	44
	<u>14,719</u>	<u>11,694</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661,469	578,588
淨息差	1.84%	1.66%
淨利息收益率	2.23%	2.02%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三十億二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五點九，達港幣一百四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則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三。

在內地貸款、收益較高之信用卡貸款、私人貸款及貿易融資有顯著增長帶動下，平均客戶貸款上升百分之十點四。由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令企業貸款之息價持續受壓。雖然本地物業市場買賣增加，但市場競爭激烈令按揭息價繼續受壓。在增加之淨利息收入總額中，來自整體貸款組合的貢獻佔其中港幣四億二千七百萬元。

在增加之淨利息收入中，其中港幣十億一千七百萬元來自存款產品，此乃受惠於平均客戶存款（主要為成本較低之儲蓄存款）上升百分之十點四，以及存款息差改善。

無利息成本資金對淨利息收入增加之貢獻，佔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及無利息成本資金（包括非付息戶口結存及股東資金淨額）水平均有增加。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之債務證券組合上升百分之四十一點二，佔淨利息收入增幅其中之港幣二億八千三百萬元。由於收益較低證券逐漸到期，並以收益較高之證券替代，令財資業務之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有所改善，淨利息收入因而增加港幣八億三千萬元。

淨利息收益率上升二十一個基點至百分之二點二三。淨息差上升十八個基點，為百分之一點八四，乃受惠於存款息差擴闊及財資業務之資產負債管理組合收益改善。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亦上升三個基點至百分之零點三九。計及「外匯掉期」資金成本有港幣三億五千七百萬元之淨增長（在交易收入項下被確認為外匯虧損），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二十六億六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三，而淨利息收益率則上升十六個基點，為百分之二點一六。

淨利息收入 (續)

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有令人鼓舞的增長，上升港幣十三億二千七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九點八，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則有百分之六點八增幅。淨利息收益率上升二十二個基點。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列作為「淨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於損益結算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包括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的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淨利息收入	<b>16,358</b>	13,639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b>643,655</b>	564,027
淨息差	<b>1.98 %</b>	1.83 %
淨利息收益率	<b>2.54 %</b>	2.42 %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985	805
- 零售投資資金	1,676	796
- 結構性投資產品	661	94
- 保險	115	108
- 賬戶服務	284	274
- 私人銀行業務	1,000	331
- 滙款	193	161
- 信用卡	1,048	860
- 信貸便利	110	111
- 貿易服務	406	380
- 其他	204	154
服務費收入	7,682	4,074
服務費支出	(796)	(577)
	<b>6,886</b>	<b>3,497</b>

淨服務費收入較二零零六年上升港幣三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或百分之九十六點九，達港幣六十八億八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淨服務費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四十點六。

本行把握股市暢旺及香港投資市場氣氛良好的機會，令投資服務有顯著增長。在交易額上升帶動下，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收入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六點六，客戶基礎亦增加百分之十九點七。透過推出多隻新基金產品（尤其為該等以中國股票為焦點之基金），零售投資基金收入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點六，達港幣十六億七千六百萬元。基金銷售額達港幣六百八十五億元。來自銷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主要為與股票掛鉤投資工具）之收入增加百分之六百零三點二。私人銀行之投資服務收入有強勁增長，上升百分之二百零二點一。

由於已發出之信用卡數目上升百分之八點九及信用卡消費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一，信用卡服務收入上升百分之二十一點九。滙款、貿易服務費及賬戶服務費分別增長百分之十九點九、百分之六點八及百分之三點六。

交易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交易收入：		
- 外匯交易	861	1,178
-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818	152
	<u>1,679</u>	<u>1,330</u>

交易收入較二零零六年上升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二，達港幣十六億七千九百萬元。外匯交易收入減少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主要由於兩項與正常外匯交易無關之項目：(一)於二零零七年，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外匯掉期」活動\*採用之遠期合約，有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之外匯虧損(二零零六年則為虧損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及(二)注入恒生中國而尚未獲批准轉為人民幣之美元資本，乃按當初之匯率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以人民幣匯價重估出現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之虧損，並作為外匯交易虧損入賬。除上述兩項外，本行致力增加自營交易盤及客戶業務，令正常外匯交易上升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十六點五。

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大幅上升港幣六億六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四百三十八點二，主要由於交易成績改善及交易量增加。來自提供予客戶之股票掛鉤產品之溢利，佔有關增幅中之港幣四億七千萬。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交易收入上升港幣五億一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八十七點五，達港幣十億九千五百萬元，主要由於正常外匯交易及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產生之溢利有所增加。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照應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資產收入淨額	<b>1,903</b>	910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 值變動淨額	<b>4</b>	<b>(11)</b>
	<u><b>1,907</b></u>	<u><b>899</b></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入為港幣十九億零七百萬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港幣八億九千九百萬元，反映人壽保險基金組合之投資有可觀表現及增長。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b>139</b>	186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b>397</b>	363
其他	<b>211</b>	296
	<u><b>747</b></u>	<u><b>845</b></u>

##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676	796
- 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sup>	1,492	513
- 私人銀行業務 <sup>††</sup>	1,009	340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985	805
- 孖展交易及其他	78	65
	<b>6,240</b>	2,519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2,055	1,476
- 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	348	318
	<b>2,403</b>	1,794
合計	<b>8,643</b>	4,313

<sup>†</sup>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其他供應商結構性投資產品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sup>††</sup> 來自私人銀行業務之收入，包括在投資服務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及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理財業務收入大幅上升百分之一百點四，達港幣八十六億四千三百萬元。在投資產品銷售額創新紀錄及股市暢旺帶動下，投資服務收入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七點七，人壽保險收入則上升百分之三十三點九。

股市暢旺刺激對投資基金銷售的需求，銷售額達港幣六百八十五億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九點五。此成績乃由於本行致力透過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基金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基金選擇，由高增長之中國及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以至定息基金，以迎合不同客戶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承受程度。本行之恒生精選基金系列成功推出數種新基金（例如本港首隻以在本港上市之內地及香港消費行業公司證券為投資目標的認可基金：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以及現有主題基金有良好銷售成績（尤其為恒生中國股票基金），亦帶動投資基金收入增加。本行管理的資金（不包括私人銀行業務）較二零零六年底上升百分之三十二點三，達港幣八百二十一億元。由於此方面有突出表現，投資基金收入（包括銷售佣金及管理費），大幅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點六，達港幣十六億七千六百萬元。

本行繼續精選及銷售由恒生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具競爭力的結構性產品，並取得良好進展。交易額上升百分之十二點一，而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主要為股票掛鉤工具）之收入則增加百分之一百九十點八。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續)

本行繼續拓展其網上服務渠道及透過流動通訊服務，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年內，本行推出手機買賣證券服務，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亦有助客戶在暢旺的投資環境中，更容易及有效地管理他們的證券投資組合。在香港接續而至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本行憑藉龐大之分行網絡、客戶基礎及融資能力，進一步加強為客戶提供認購新股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並參與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個人化服務，新增證券戶口上升百分之十九點七，成功令交易額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八點四。本行之定位令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收入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六點六，達港幣十九億八千五百萬元。

私人銀行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團隊及投資服務支援，業務繼續有超卓之進展。二零零七年之投資服務收入較二零零六年超逾一倍。客戶基礎及管理之資產亦分別上升百分之十九點八及百分之三十九點八。

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長百分之三十九點二，達港幣二十億五千五百萬元（如下表之分析），增幅令人鼓舞。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以人壽保險（非投資掛鈎）之新做定期繳付保費計算，恒生人壽保險業務高踞香港市場首位，保費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七。本行透過擴大產品種類之策略，爭取更大之退休保障計劃市場佔有率，並於年內推出「危疾現金保」人壽保險計劃及「靈活入息保」人壽保險計劃。投資回報增加，反映股市暢旺令投資組合金額增加及有較高之股本回報。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增加，主要與保費收入上升一致。

由於一般意外保障的保費收益增加，一般保險收入亦上升百分之九點四，達港幣三億四千八百萬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943	665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	1,903	910
- 保費收益淨額	9,394	7,534
-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285)	(1,014)
-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9,315)	(6,991)
- 分保商應佔索償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8	9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變動	397	363
	<b>2,055</b>	1,476
一般保險及其他	<b>348</b>	318
合計	<b>2,403</b>	1,794

\*包括保費及投資儲備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貸款減值(提撥) / 回撥：		
- 個別評估	<b>(250)</b>	(107)
- 綜合評估	<b>(326)</b>	(145)
	<u><b>(576)</b></u>	<u>(252)</u>
其中：		
- 新提撥及增加	<b>(702)</b>	(423)
- 回撥	<b>64</b>	106
- 收回	<b>62</b>	65
	<u><b>(576)</b></u>	<u>(252)</u>
其他準備	—	(12)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u><b>(576)</b></u>	<u>(264)</u>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增加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一百一十八點二，達港幣五億七千六百萬元。個別評估貸款之準備增加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商業銀行客戶有較多之提撥，而回撥則有減少。

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有港幣二億五千三百萬元之綜合評估提撥，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百分之八十二，主要由於組合有百分之三十四點二之增長。貸款拖欠比率及貸款損失水平持續令人滿意。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及綜合評估提撥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而二零零六年之提撥為港幣六百萬元，反映二零零七年客戶貸款總額有百分之十點四的增長，以及採用已更新的過往損失率。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員工補償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443	2,188
- 與業績掛鈎之獎勵金	1,095	382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47	124
	<b>3,585</b>	<b>2,694</b>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379	267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820	829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601	447
- 其他經營費用	884	671
	<b>2,684</b>	<b>2,214</b>
行址及設備折舊	348	323
無形資產攤銷	33	10
	<b>6,650</b>	<b>5,241</b>
成本效益比率	<b>26.6%</b>	<b>29.0%</b>
<b>分區員工人數*</b>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香港	8,033	7,748
內地	1,097	661
其他地方	60	55
總數	<b>9,190</b>	<b>8,464</b>

\*相等於全職員工人數

營業支出較二零零六年上升港幣十四億九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九。員工補償及福利之百分之三十三點一升幅中，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隨員工人數增加及年度薪金調增而上升百分之十一點七。本行員工對總營業收入之顯著增長有重大貢獻，與業績掛鈎之獎勵金因此增加百分之一百八十六點六。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二。租金支出上升乃由於本地行址租金增加及於內地開設新分行，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售恒生大廈後，租用九龍灣企業廣場第五期作為後勤部門辦公大樓所涉及之額外租金支出。市場推廣支出增加，乃由於信用卡與投資及保險產品加強推廣，以及於香港及內地進行品牌推廣活動。折舊上升百分之七點七，主要因為行址物業之公平價值上升。內地業務據點由十五個增加至二十五個，而員工人數於二零零七年內，亦由六百六十一人增加至一千零九十七人，亦導致本行之營業支出上升。

與二零零六年底比較，全職員工人數增加七百二十六人。香港之新聘員工佔其中百分之三十九點三，主要為配合進一步擴展私人銀行業務之財務顧問隊伍、個人銀行業務和商業銀行業務的客戶關係與理財服務隊伍，以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之發展及提升。內地分之員工人數佔新增員工人數百分之六十點一，主要因為成立恒生中國及拓展其網點。

二零零七年之成本效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六點六，二零零六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九。

## 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溢利	449	338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減虧損	<u>267</u>	<u>505</u>
	<u><b>716</b></u>	<u><b>843</b></u>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增加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出售固定資產（主要來自物業）之溢利，下跌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此乃受到出售德輔道中七十七號恒生大廈之非經常性收益影響。

## 攤薄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

年內，本行之聯營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發行新股。由於本行於是次發行新股並無認購任何新增股份，因此，本行持有興業銀行之權益，已由百分之十五點九八下降至十二點七八。

興業銀行之淨資產因發行新股所得而大幅增加。因此於發行新股後，本集團應佔興業銀行的淨資產較興業銀行發行新股前，增加港幣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本集團的應佔淨資產增加，被視為來自出售興業銀行部份權益之收益及於綜合損益結算表內列示。

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投資被攤薄所得之收益，為港幣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有關權益被攤薄，並不影響本集團將對興業銀行之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投資。

## 稅項支出

綜合損益結算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b>2,771</b>	2,188
<b>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b>		
本年度稅項	<b>29</b>	36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之差額及回撥	<b>65</b>	(175)
<b>總稅項支出</b>	<b><u>2,865</u></b>	<b><u>2,049</u></b>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二零零七年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與二零零六年之稅率相同）。於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

每股盈利

二零零七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溢利港幣一百八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一百二十億三千八百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十九億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六股（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每股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3.00	5,736	1.90	3,633
	<b>6.30</b>	<b>12,045</b>	<b>5.20</b>	<b>9,942</b>

按類分析

按類分析資料以業務類別及地理區域列示。由於按客戶類別分析所得之業務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故被應用作主要按類分析。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客戶類別或地理區域，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客戶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各類業務使用本集團自置物業，按市值計算之租金反映於「其他業務」項下之跨業務收入及各客戶類別之跨業務支出內。

(甲) 客戶類別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大客戶類別。個人銀行業務為個人客戶提供銀行（包括存款、信用卡、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及理財服務（包括私人銀行、投資及保險）。商業銀行業務負責促進與中小型企業客戶之關係及提供專業貿易融資服務。企業銀行業務負責向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至於財資業務則從事資產負債表管理及自營交易盤，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及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其他涉及市場風險之持倉。「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及股票投資。

按類分析 (續)

(甲) 客戶類別 (續)

二零零七年各客戶類別提供之除稅前溢利與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現列於下表，詳細之客戶類別分析列於第 10 頁「客戶類別之表現」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	合計
<b>全年結算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除稅前溢利	11,918	2,701	475	1,829	4,548	21,471
應佔除稅前溢利	55.5%	12.6%	2.2%	8.5%	21.2%	100.0%
<b>全年結算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除稅前溢利	7,730	2,262	557	1,051	2,795	14,395
應佔除稅前溢利	53.7%	15.7%	3.9%	7.3%	19.4%	100.0%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按銀行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美洲	內地及其他	合計
<b>全年結算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33,259	1,782	651	35,692
除稅前溢利	17,150	1,748	2,573	21,471
年內資本開支	432	-	109	541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630,989	71,082	43,928	745,999
總負債	663,333	4,020	22,190	689,543
或有債務及承擔	200,462	-	15,007	215,469
<b>全年結算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24,449	1,295	414	26,158
除稅前溢利	12,380	1,262	753	14,395
年內資本開支	335	-	44	379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573,067	65,997	30,000	669,064
總負債	603,636	4,180	12,550	620,366
或有債務及承擔	165,541	-	8,701	174,242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則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 列示)	即時 到期	一個月 或以下 但非即 時到期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交易	沒有 合約 到期日	總額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和其他金融機構	16,864	-	-	-	-	-	-	-	16,864
存放及貸款予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	30,427	62,943	18,374	1,285	-	-	-	-	113,02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10,390	-	10,390
衍生金融工具	5	115	210	392	210	3	3,767	-	4,702
客戶貸款	19,863	15,111	24,885	50,290	93,575	104,632	-	-	308,356
證券投資	300	19,371	22,458	55,071	126,395	16,462	-	4,237	244,294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6,177	6,177
投資物業	-	-	-	-	-	-	-	2,581	2,58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	6,794	6,794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 土地權益	-	-	-	-	-	-	-	565	565
無形資產	-	-	-	-	-	-	-	2,889	2,889
其他資產	6,476	4,200	2,630	1,492	262	8	-	398	15,466
<b>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73,935</b>	<b>101,740</b>	<b>68,862</b>	<b>108,676</b>	<b>222,923</b>	<b>126,068</b>	<b>14,157</b>	<b>29,638</b>	<b>745,999</b>
<b>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9,310</b>	<b>85,492</b>	<b>60,275</b>	<b>94,143</b>	<b>224,420</b>	<b>119,110</b>	<b>13,841</b>	<b>22,473</b>	<b>669,064</b>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即時到期	一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交易	沒有合約到期日	總額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12,427	177,361	42,612	13,055	913	285	-	-	546,653
同業存款	1,791	12,994	2,640	2,311	-	-	-	-	19,73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48,151	-	48,15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1	-	-	-	997	-	-	460	1,498
衍生金融工具	-	7	11	25	47	58	4,535	-	4,683
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8	-	2,857	2,820	-	-	-	5,685
其他負債	8,433	4,996	1,718	1,352	124	12	-	1,215	17,850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33,089	33,089
遞延稅項及現有稅項負債	-	-	-	1,479	-	-	-	1,365	2,844
後償負債	-	-	-	-	9,354	-	-	-	9,3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692</u>	<u>195,366</u>	<u>46,981</u>	<u>21,079</u>	<u>14,255</u>	<u>355</u>	<u>52,686</u>	<u>36,129</u>	<u>689,54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827</u>	<u>167,289</u>	<u>38,767</u>	<u>11,800</u>	<u>15,845</u>	<u>154</u>	<u>61,407</u>	<u>25,277</u>	<u>620,366</u>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3,308	4,920
中央銀行結存	6,004	357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7,552	4,113
	<u>16,864</u>	<u>9,390</u>

存放及貸款予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內到期存放及貸款予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93,370	75,722
一個月以上到期存放及貸款予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9,659	23,983
	<b>113,029</b>	<b>99,705</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券	6,303	6,071
存款證	-	212
其他債務證券	4,058	6,109
債務證券	10,361	12,392
證券	2	16
總交易證券	10,363	12,408
其他 <sup>†</sup>	27	59
總交易資產	<b>10,390</b>	<b>12,467</b>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2,564	3,124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96	1,123
	<b>3,360</b>	<b>4,247</b>
- 非上市	7,001	8,145
	<b>10,361</b>	<b>12,392</b>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2	16
- 非上市	-	-
	<b>2</b>	<b>16</b>
總交易證券	<b>10,363</b>	<b>12,408</b>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9,061	8,969
- 其他公共機構	387	926
	<b>9,448</b>	<b>9,895</b>
由其他機構發行：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62	1,555
- 企業	351	942
	<b>913</b>	<b>2,497</b>
	<b>10,361</b>	<b>12,392</b>
<b>股票：</b>		
由企業發行	2	16
總交易證券	<b>10,363</b>	<b>12,408</b>

<sup>†</sup>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證	52	232
其他債務證券	7,860	4,587
債務證券	7,912	4,819
股票	5,980	3,461
	<b>13,892</b>	<b>8,280</b>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1,113	50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77	309
	2,490	814
- 非上市	5,422	4,005
	7,912	4,819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1,976	1,20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00	1,300
	3,576	2,502
- 非上市	2,404	959
	5,980	3,461
	<b>13,892</b>	<b>8,280</b>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04	870
- 其他公共機構	395	285
	2,399	1,155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682	3,535
- 企業	831	129
	5,513	3,664
	7,912	4,819
<b>股票：</b>		
由企業發行	5,980	3,461
	<b>13,892</b>	<b>8,280</b>

在一般情況下，金融資產連同有關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主要用作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有關數字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以照應保單持有人權益之人壽保險基金之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b>309,409</b>	280,277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417)</b>	(406)
- 綜合評估	<b>(636)</b>	(518)
	<b><u>308,356</u></b>	<u>279,353</u>
客戶貸款內已包括：		
- 貿易票據	<b>3,690</b>	3,907
- 貸款減值準備	<b>(14)</b>	(16)
	<b><u>3,676</u></b>	<u>3,891</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別 評估	綜合 評估	總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6	518	924
年內撇除	(242)	(249)	(491)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1	41	62
支取損益結算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335	367	702
撥回損益結算表之減值準備	(85)	(41)	(12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 收入」確認	(18)	-	(1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17</u>	<u>636</u>	<u>1,053</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3	0.15
- 綜合評估	0.21	0.18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34</u>	<u>0.3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為百分之零點三四，較去年增加零點一個百分點。由於呆壞賬收回及將無法收回之貸款從減值準備中撇除，個別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跌零點零二個百分點至百分之零點一三。綜合評估準備比率上升零點零三個百分點至百分之零點二一，反映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準備較高，以及因總客戶貸款上升及更新於二零零七年使用之過往損失率，而對已發生但尚未被個別確認之貸款損失增加減值準備。

減值貸款及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減值貸款	1,261	1,387
個別評估準備	(417)	(406)
減值貸款淨額	<u>844</u>	<u>981</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33.1%</u>	<u>29.3%</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u>	<u>0.5%</u>

減值貸款乃指以個別基礎評估而出現減值客觀證據之貸款。減值準備乃根據有關貸款日後估計可收回數額（包括抵押品變現值）之折現值計算。

由於將無法收回之貸款從減值準備中撇除及客戶還款，即使已將若干商業銀行賬戶之貸款評級調低，總減值貸款仍減少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九點一，為港幣十二億六千一百萬元。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百分之零點四，二零零六年底則為百分之零點五。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29	0.1	504	0.2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12	0.1	263	0.1
- 一年以上	112	-	173	-
	<b>753</b>	<b>0.2</b>	<b>940</b>	<b>0.3</b>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上述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客戶貸款下跌百分之十九點九，為港幣七億五千三百萬元，主要為從減值準備中撇除之已逾期客戶貸款。已逾期之客戶貸款佔總客戶貸款百分之零點二，二零零六年底則為百分之零點三。

###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b>352</b>	<b>0.1</b>	357	0.1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倘客戶能按重整貸款之條件正常還款六至十二個月後，即不再列為重整貸款。重整客戶貸款在重整還款計劃後仍逾期三個月以上者，已列於第 42 頁之「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整之客戶貸款減少港幣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一點四，為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佔總客戶貸款百分之零點一（與去年底相同）。

###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逾百分之九十之客戶貸款及有關之減值貸款與逾期貸款均劃分為香港地區貸款（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20,431	18,051
- 物業投資	54,676	48,096
- 金融企業	3,232	2,103
- 股票經紀	524	234
- 批發及零售業	6,034	6,360
- 製造業	8,311	7,67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368	11,145
- 康樂活動	218	210
- 資訊科技	913	478
- 其他	21,396	22,099
	<b>125,103</b>	<b>116,446</b>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8,437	20,078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85,923	83,616
- 信用卡貸款	11,354	9,448
- 其他	13,155	8,813
	<b>128,869</b>	<b>121,955</b>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253,972</b>	<b>238,401</b>
<b>貿易融資</b>	<b>22,995</b>	<b>19,684</b>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b>	<b>32,442</b>	<b>22,192</b>
<b>客戶貸款總額</b>	<b>309,409</b>	<b>280,277</b>

###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總客戶貸款較去年底上升港幣二百九十一億元，或百分之十點四，達港幣三千零九十四億元。

經濟表現強勁，物業發展貸款、物業投資貸款及金融企業貸款受惠於活躍的投資及物業市場，均錄得滿意增長。製造業之貸款上升百分之八點四。由於一間大型資訊科技公司提取新絃做貸款，令資訊科技及通訊業之貸款上升百分之九十一。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及「其他」項目下之貸款分別下降百分之五點一及百分之三點二，主要由於若干大型企業客戶還款。

貿易融資貸款錄得百分之十六點八之強勁增長，反映商業銀行業務擴大提供予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客戶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取得之成效。商業銀行業務亦致力拓展其服務團隊及銷售渠道，以鞏固本行作為本港中小企首選銀行之地位。

個人貸款增長百分之五點七。如不包括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按揭貸款減少，個人貸款上升百分之八點四。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行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上升百分之二點八，依然保持為市場領導者之一。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初重新出售居屋單位後有新絃做之貸款，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之按揭貸款減幅放緩至百分之八點二，二零零六年則為百分之十二點二。

隨著經濟環境改善及消費意慾強勁，信用卡貸款在發卡數目增加百分之八點九及信用卡消費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一的帶動下，上升百分之二十點二。「其他」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及透支）上升百分之四十九點三，原因之一是本行一系列成功的推廣活動。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較二零零六年底上升港幣一百零二億五千萬元，或百分之四十六點二，主要由於內地貸款組合上升百分之六十三點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港幣二百六十億元。在人民幣貸款的帶動下，企業貸款錄得強勁增長。受惠於本行雄厚實力及業務經驗、優質服務以及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廣闊客戶基礎，貿易融資大幅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點四。住宅按揭業務亦強勁增長百分之七十九點三。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220,998	209,463
- 股票	4,299	2,11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18,997	16,137
	<b>244,294</b>	<b>227,710</b>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b>19,526</b>	16,551
庫券	3,089	1,088
存款證	30,247	25,020
其他債務證券	206,659	199,492
債務證券	239,995	225,600
股票	4,299	2,110
	<b>244,294</b>	<b>227,710</b>
<b>債務證券：</b>		
- 於香港上市	5,234	6,672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1,997	70,905
	77,231	77,577
- 非上市	162,764	148,023
	<b>239,995</b>	<b>225,600</b>
<b>股票：</b>		
- 於香港上市	3,449	1,702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8	150
	3,637	1,852
- 非上市	662	258
	4,299	2,110
	<b>244,294</b>	<b>227,710</b>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b>80,898</b>	79,442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526	8,321
- 其他公共機構	5,688	7,044
	14,214	15,365
由其他機構發行：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1,568	192,751
- 企業	14,213	17,484
	225,781	210,235
	<b>239,995</b>	<b>225,600</b>
<b>股票：</b>		
- 由企業發行	4,299	2,110
	<b>244,294</b>	<b>227,710</b>

證券投資 (續)

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包括庫券、存款證、其他債務證券及股票，此等投資無特定持有限期，但可供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及配合市場環境轉變。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股東資金儲備內確認。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列示。以溢價或折讓價購入之債務證券，以包括溢價或折讓之實際利率折算其賬面值。

存／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項下結存或結欠本行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項目，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項目：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861	1,665
存放及貸款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777	4,5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72	2,842
衍生金融工具	386	194
金融投資	909	1,023
其他資產	128	79
	<u>11,733</u>	<u>10,376</u>
結欠項目：		
客戶存款	1,930	199
同業存款	3,471	5,724
衍生金融工具	1,773	333
後償負債	2,028	2,022
其他負債	316	473
	<u>9,518</u>	<u>8,751</u>

聯營公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5,894	3,158
商譽	283	330
	<u>6,177</u>	<u>3,488</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興業銀行以人民幣一百五十九億九千六百萬元發行十億零一百萬新股。本行並無認購任何新增股份。因此，本行持有興業銀行之權益，已由百分之十五點九八下降至百分之十二點七八。由於興業銀行之淨資產因發行新股而上升，令本集團應佔興業銀行的淨資產增加，因此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被攤薄後所得收益為港幣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該收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度之損益結算表內確認。

由於興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及本行於興業銀行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之委派代表並無變動，因此本行持有之興業銀行權益減少，對本行在此聯營公司之影響力並無改變。本行仍繼續有權參與興業銀行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本行仍會以權益法將興業銀行的投資入賬。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2,324	1,927
內部開發之軟件	212	129
購入軟件	24	14
商譽	329	-
	<u>2,889</u>	<u>2,07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餘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權益所得之商譽為港幣三億二千九百萬元，已於集團賬項內確認。

其他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193	6,036
預付及應計收益	4,433	3,520
遞延稅項資產	1	1
待售之資產	199	256
票據承兌及背書	3,294	2,855
其他賬項	1,346	2,218
	<u>15,466</u>	<u>14,886</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	546,653	482,821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u>24,162</u>	<u>35,066</u>
	<u>570,815</u>	<u>517,887</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34,130	29,594
- 儲蓄存款	254,976	223,255
- 定期及其他存款	<u>281,709</u>	<u>265,038</u>
	<u>570,815</u>	<u>517,887</u>

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5,685	7,595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u>14,087</u>	<u>14,821</u>
	<u>19,772</u>	<u>22,416</u>
類別：		
- 發出之存款證	9,212	18,075
- 發出之其他債務證券	<u>10,560</u>	<u>4,341</u>
	<u>19,772</u>	<u>22,416</u>

客戶存款及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上升百分之九點三，為港幣五千九百零六億元，主要來自港元之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隨著恒生中國拓展人民幣業務範圍，內地分行之存款有百分之一百八十八點六之可觀增長。恒生中國將繼續透過設立更多業務據點，以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和全面的人民幣服務，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為爭取更多個人銀行及理財業務，本行亦向內地客戶提供多種與投資掛鈎之存款產品。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出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4,087	14,821
結構性存款	24,162	35,066
證券淡倉及其他	9,902	10,206
	<u>48,151</u>	<u>60,093</u>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客戶存款及內含期權之存款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其市場風險於交易賬項內管理。

其他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407	6,469
應計賬項	3,836	2,641
票據承兌及背書	3,294	2,855
其他負債	2,313	4,158
	<u>17,850</u>	<u>16,123</u>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面值	內容		
<b>欠第三者之總額</b>			
港幣十五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1,497	1,496
港幣十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票面息率為四厘一二五之可提前贖回定息後償債券	989	987
四億五千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3,497	3,483
三億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2,332	-
<b>尚欠滙豐集團之總額</b>			
二億六千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提前還款浮息後償貸款	2,028	2,021
		<b>10,343</b>	<b>7,987</b>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9,354	7,000
- 以公平價值列示		989	987
		<b>10,343</b>	<b>7,987</b>

年內，本行發行三億美元之浮息後償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本行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行使一次權利贖回債券。該債券以百分之九十九點八六八價格發行，息率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四分一厘，並由發行日至贖回日期間季度派息。若發行人於贖回日不行使贖回權，息率會提高至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四分三厘並每季派息。該債券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32,873	29,044
行址物業重估儲備	3,639	3,49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44	(220)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1,892	923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2,514	452
總儲備	41,161	33,789
	<b>50,720</b>	<b>43,348</b>
擬派股息	5,736	3,633
股東資金	<b>56,456</b>	<b>46,981</b>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b>35.4 %</b>	<b>27.4%</b>

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七十三億七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百零七億二千萬元。保留溢利上升港幣三十八億二千九百萬元，此乃年內股東應得溢利增加所致。由於地產市道向好，行址物業重估儲備增加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上升港幣九億六千九百萬元，反映股市暢旺。其他儲備增加港幣二十億六千二百萬元，主要為於攤薄本行於興業銀行投資之收益。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百分之三十五點四，二零零六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七點四，反映本行溢利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強勁增長。

除已發行之三億美元後償債券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資本管理

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基礎

核心資本

- 股本	9,559	9,559
- 保留溢利	29,437	25,823
- 轉列為法定儲備	(911)	(518)
- 扣除：商譽	(283)	(330)
- 扣除：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之百分之五十	(5,875)	-
- 總核心資本	31,927	34,534

附加資本

- 物業重估之公平價值增值	3,466	4,259
- 可供出售投資及股票重估之公平價值增值	823	542
- 綜合減值準備	636	518
- 法定儲備	911	518
- 有期後償債項	10,354	7,988
- 扣除：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之百分之五十	(5,875)	-
- 總附加資本	10,315	13,825

扣減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

	-	(4,242)
--	---	---------

扣減後之總資本基礎

	42,242	44,117
--	--------	--------

風險加權資產

- 信貸風險	342,798	321,677
- 市場風險	2,166	2,330
- 營運風險	33,558	-
	378,522	324,007

資本充足比率

11.2% 13.6%

核心資本比率

8.4% 10.7%

資本管理 (續)

本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而制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本行亦獲金管局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礎內部評級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

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比率，乃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一架構下及現已廢除之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附表三」）計算。由於資本規則及附表三在綜合結算及計算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方面之要求上有重大分別，因此資本比率不能作直接比較。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按監管規定呈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保留「法定儲備」港幣九億一千一百萬元，此「法定儲備」並已連同本集團之綜合減值準備包括於附加資本內。

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b>52.9%</b>	<b>51.9%</b>

現金流量對賬表

(甲)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溢利	17,789	12,576
淨利息收入	(14,719)	(11,694)
股息收入	(52)	(47)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576	264
折舊	348	323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	10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838)	(532)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1)	2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429)	(336)
收回利息	25,530	22,232
已繳利息	(19,208)	(16,693)
<b>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b>	<b>9,029</b>	<b>6,105</b>
原有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5,958)	5,077
一個月以上到期之存放及貸款予同業之變動	4,324	(9,03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1,160	4,2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362	(5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49	(433)
客戶貸款之變動	(29,150)	(18,589)
其他資產之變動	(11,612)	(6,4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	2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63,832	51,826
同業存款之變動	2,056	5,63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11,942)	14,289
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1,910)	(2,428)
其他負債之變動	10,963	8,458
撇除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7,892)	(3,707)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b>	<b>23,613</b>	<b>54,989</b>
已繳稅項	(2,543)	(1,448)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21,070</b>	<b>53,541</b>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

(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16,864	9,390
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貸款	89,895	74,072
庫券	4,114	5,158
存款證	2,601	1,655
	<b>113,474</b>	<b>90,275</b>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651	4,651	3,638
交易關連或有項目	812	406	398
貿易關連或有項目	10,274	2,055	2,045
遠期資產購置	115	115	115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不超過一年	20,253	4,051	4,051
- 超過一年	15,973	7,986	6,752
- 可無條件取銷	145,641	-	-
	<b>197,719</b>	<b>19,264</b>	<b>16,999</b>
滙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滙交易	580,889	7,606	2,196
其他滙率合約	25,957	803	189
	<b>606,846</b>	<b>8,409</b>	<b>2,385</b>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89,703	2,121	520
其他利率合約	312	-	-
	<b>190,015</b>	<b>2,121</b>	<b>520</b>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b>26,709</b>	<b>2,294</b>	<b>1,263</b>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或有債務：			
擔保	4,150	3,877	3,679
承擔：			
信用證及短期貿易關連交易	8,717	1,745	1,738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一年以下	142,463	-	-
- 一年及以上	18,719	9,360	8,696
其他	193	193	193
	<u>170,092</u>	<u>11,298</u>	<u>10,627</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267,822	2,715	591
其他匯率合約	64,377	499	110
	<u>332,199</u>	<u>3,214</u>	<u>701</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62,969	1,376	295
其他利率合約	2,350	2	-
	<u>165,319</u>	<u>1,378</u>	<u>295</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5,668</u>	<u>382</u>	<u>90</u>

上表列出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名義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綜合之基準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金額，乃根據現已廢除之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

就以上分析，或有債務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包括票據承兌及背書、信用證、擔保書及提供信貸之承擔。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風險相同。因此在處理此類交易時，會如同審批客戶之貸款申請，需要符合信貸條件、組合管理及抵押品之要求。由於此類信貸便利可能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乃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每類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129,861	60,232	105,001	60,318
滙率合約	725,862	-	332,199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43,983	-	5,668	-
	<u>899,706</u>	<u>60,232</u>	<u>442,868</u>	<u>60,318</u>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703	935	435	513
滙率合約	2,512	-	866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552	-	73	-
	<u>3,767</u>	<u>935</u>	<u>1,374</u>	<u>513</u>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777	148	573	217
滙率合約	2,073	-	722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685	-	19	-
	<u>4,535</u>	<u>148</u>	<u>1,314</u>	<u>217</u>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即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而該等合約並無任何雙邊淨額結算之安排。

## 其他資料

###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此新聞稿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新聞稿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賬項（「二零零七年度賬項」）。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

本行年報已包括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有披露要求。該年報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址發佈。

製備二零零七年度賬項及本公告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均與二零零六年度賬項所採用者一致。

---

### 2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是年度之賬項呈列方式。

---

### 3 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行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已簽訂收購協議，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人壽」）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作價為港幣二十四億元。本行原已擁有恒生人壽百分之五十之已發行股本權益，恒生人壽作為本行之附屬公司，其賬項合併於本行之賬項內。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對本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亦需獲與滙豐集團並無關連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本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收購。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該收購帶來之商譽價值為港幣三億二千九百萬元，並已於集團賬項內確認。

其他資料 (續)

4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戴德梁行進行重估，並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之顯著分別作出調整。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行址物業之基準乃按照有關物業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基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價值。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五億六千五百萬元之重估增值，其中港幣三千四百萬元屬以往之重估虧損，已撥回損益結算表。其餘之港幣五億三千一百萬元已誌入物業重估儲備賬。港幣二億五千萬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損益結算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準備，分別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及港幣四千四百萬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投資物業。物業重估增值港幣九千五百萬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於損益結算表內確認。

5 外匯倉盤

外匯風險包括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有美元及人民幣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227,698	26,160	205,544	14,422
現貨負債	(184,258)	(26,149)	(189,232)	(12,670)
遠期買入	298,806	26,549	128,102	353
遠期賣出	(335,592)	(28,330)	(141,544)	(1,904)
期權盤淨額	32	-	120	-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6,686</u>	<u>(1,770)</u>	<u>2,990</u>	<u>20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百萬元	佔總結構性 淨倉盤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總結構性 淨倉盤百分比
<b>結構性倉盤</b>				
美元	286	2.5	1,430	26.8
人民幣	10,752	95.8	3,760	70.5

其他資料 (續)

**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恒生銀行與內地烟台市商業銀行簽署協定，認購該銀行百分之二十經擴大後股本，作價合共人民幣八億元。在有關交易完成後，恒生將成為烟台市商業銀行之最大股東。是項認購股權及有關協議之條款須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及烟台市商業銀行股東之批准。

**7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百分之六十二點一四權益之附屬公司。

**8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二零零七年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9 二零零八年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u>第一次中期股息</u>	<u>第二次中期股息</u>
宣佈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手續及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派發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u>第三次中期股息</u>	<u>第四次中期股息</u>
宣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手續及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派發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續)

**1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

**11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柯清輝先生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魏國麟先生#、陳祖澤先生\*、陳國威先生、鄭裕彤博士\*、張建東博士\*、霍嘉治先生#、許晉乾先生\*、利定昌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潘仲賢先生、冼為堅博士\*、鄧日燊先生\*及王冬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12 公告**

此公告可向本行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部 (香港德輔道中八十三號十樓) 索取，或於恒生之網址 <http://www.hangseng.com> 下載。

二零零七年之年報及賬項，將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恒生之網址。二零零七年之年報印本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啓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八十三號

滙豐集團成員